

租客不愿搬出被拍卖房屋 海兴法院强制腾退

本报讯(通讯员 张利娜 记者 张楠)近日,海兴县人民法院在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统筹调度下,在运河区人民法院的协同配合下,强制腾退一处涉案房产,执结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

此次执行的是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因为被执行人没有履行

还款义务,所以海兴县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名下的房产进行了评估拍卖,并向涉案房产租户送达了迁出告知书,要求租客在15天内迁出涉案房屋。随后,租客提出执行异议。经过复议后,被执行人向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终,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继续执行迁出告知书内容。

在终审判决生效后,住在涉案房屋里的租客仍拒绝迁出。为确保案件顺利执行,海兴县人民法院立即将案情上报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协调运河区人民法院协同开展执行工作。

5月16日上午10点,法院系统共计出动20余名执行人员,按计划抵达执行现场。负责强制腾退的执行人员刚刚进入

涉案房屋,便看到被执行人、租客以及另外3名人员坐在屋内。海兴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与被执行人及租客进行了沟通,想通过释法明理劝租客迁出涉案房屋。被执行人声称法院无权执行该房屋,租客也表示坚决不会搬走。

法官当即决断,组织执行人员强制腾退。其间,另外3名

人员试图阻拦执行工作,被执法人员当场控制,并带离办案现场。被执行人和租客见势不妙,无奈之下表示愿意主动迁出涉案房屋。

历时4个多小时,租客终于将屋内物品清理干净,腾退结束。据了解,海兴县人民法院随即与房屋买受人进行交接,案件至此顺利执结。

警方传真

“萌禽”趴在路边 黄骅民警救助



本报通讯员 摄

本报讯(通讯员 宋爱莲 记者 张楠)近日,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滕庄子派出所民警在执勤过程中救助了一只“大眼睛”——猫头鹰幼鸟(上图),并将其移交沧州市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妥善安置。

5月20日8时许,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滕庄子派出所民警在渤海新区、黄骅市康庄子村附近巡逻时,看到一只灰色的鸟趴在路边一动不动。民警立即下车查看,发现这是一只猫头鹰幼鸟。见有人靠近,小猫头鹰瞪着一双呆萌的大眼睛,慌张地向后挪动。

民警初步观察确定,小猫头鹰没有明显外伤,极可能是学习飞行过程中落到路边。民警当即小心翼翼地轻抓它,放进一个纸箱里,带回派出所。经过民警悉心照料,小猫头鹰状态逐渐好转,变得十分温顺。

随后,民警与沧州市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工作人员取得联系。经过鉴定,沧州市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工作人员确定这只“萌禽”就是一只野生猫头鹰幼鸟,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据此,民警将小猫头鹰移交沧州市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妥善安置。



近日,沧州海防支队临港海防派出所民警深入渤海新区第八幼儿园,向广大教职工和孩子开展防灾减灾安全教育活动。

高洪昌 摄



近日,市交警二大队在辖区开展了“炸街车”集中整治专项行动,严查摩托车“追逐竞驶”“炸街行驶”“非法改装机动车”和“涉牌涉证”等违法行为。 孙明山 摄

核载8人,实载11人

一辆超员“黑校车”被查

本报讯(通讯员 宋胜利 郭凯旋 记者 张楠)近日,在任丘市永丰路办事处某村,任丘交警大队民警查获一辆超员“黑校车”,并对违法司机作出相应处罚。

5月10日18时许,任丘交警大队民警在任丘市永丰路办事处某村巡逻

时,发现一辆面包车疑似超员。民警立即示意可疑面包车停车接受检查。经查,该车核载8人,实载11人。除司机外,10名乘客都是在校学生。

民警经过询问得知,司机刘某某在某村经营“小饭桌”。为此,他专门购买了面包车,用于接送学生往返“小饭

桌”和学校之间。了解情况后,民警分批次对学生转运,并依法将面包车暂扣。

日前,任丘警方依法对刘某某未取得校车标牌提供校车服务和超员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0200元、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

沧南监狱举办非遗展示活动

教育服刑人员接受改造

本报讯(通讯员 郎文生 记者 张楠)近日,沧南监狱等单位举办了以“文化深呼吸 非遗零距离”为主题的服刑人员教育改造活动。众多非遗传承人进行了现场展示。

在沧南监狱与沧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沧州市群众艺术馆、沧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等单位联合举办的活动中,众

多非遗传承人通过展演、展示相结合的方式,让服刑人员近距离感受沧州狮舞、杂技中幡、王厂鑿铜浮雕、刻纸、铜瓷、铁皮焊接、烙画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独特魅力(右图),感受技艺之美、匠心之美,感知传统之美、生活之美,激发他们对传统文化的热情,帮他们树立认真接受教育改造的信心。



本报通讯员 摄